

# 域名空間整體規劃 工作小組報告

召集人：吳瑞北教授（台灣大學電機系）

小組成員：

鄧添來司長、陳文生執行長、孫百佑科長、  
陳瑞鑫副組長、劉蓁蓁科長、黃勝雄營運長、  
王郁琦教授、洪欽滿協理、劉德舜先生、  
陳人傑研究員

助理：舒心慧小姐

TWNIC 工作人員：

呂愛琴研究員、徐桂尼小姐、呂苗令小姐

2002 年 9 月 19 日

# 目錄

1. 域名空間整體規劃小組成立緣由 .....	2
2. 主要議題及運作方式 .....	2
3. .tw 域名空間現況 .....	3
4. 整體域名空間資料分析 .....	4
4.1 各國域名空間概況分析	
4.2 ICANN 域名空間發展模式	
4.3 ICANN gTLD 域名之商標保護及爭議處理	
4.4 社群利益 (community interest) 域名分析	
5. 域名空間整體規劃 .....	16
5.1 規劃目標	
5.2 規劃原則	
5.3 域名空間架構分析	
5.4 商標保護與域名規劃	
6. 對域名委員會建議事項 .....	21
6.1 對現行域名空間註冊政策之建議	
6.2 對.tw 整體域名規劃之建議	
7. 參考文獻.....	23
8. 附件.....	25
一、「從全球域名發展趨勢談.tw 開放第二層域名註冊服務」座談會記錄	25
二、域名空間整體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各次記錄 .....	27
三、.game.tw 域名註冊執行現況及檢討 .....	38
四、CN 之下二級域名開放方案草案及說明 .....	43
五、政府網域名稱保留字：與國家有關及縣市等行政區名稱 .....	46
六、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申請說明 .....	61
七、一般類預留第二層域名清單 .....	65
八、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註冊前爭議處理辦法(草案) .....	182
九、CISCO 電腦用語 .....	186

## 1. 域名空間整體規劃小組成立緣起

IP 位址(IP Address)與 AS 數字 (AS Number) 之申請與分配以及 .tw 網域名稱的註冊堪稱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 TWNIC)的首要業務。TWNIC 自成立以來即十分重視 .tw 域名註冊此項業務，並設有網域名稱委員會負責督導，秉持超然中立及互助共享網路資源之精神，提供相關服務，並期能藉此促進全國各界網際網路應用之普及，以及協調資訊服務之整合、交換。多年以來，台灣網際網路得以蓬勃發展，域名政策的制定與執行實有其不可磨滅的貢獻。

但隨著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以及科技時代的變遷，域名政策也該有相對應的檢討及修正。以服務的角度觀之，域名註冊應儘量減少限制，以提供使用者更多選擇域名註冊的機會；而且，域名註冊並非是獨占性的，有些國家或組織提供使用者可以跨國直接註冊第二層網名，因此 .tw 域名註冊作太多的管制反會造成使用者流失，影響網際網路的發展。但以管理的角度而言，域名註冊的開放，勢必對現有註冊人權益造成一些衝擊，也很可能會引發不必要的搶註冊風潮，並衍生更多爭議。因此有必要從整體面研擬，進行審慎的評估與考慮。

為適切掌握資訊，以提供網域名稱委員會考量是否開放第二層域名，TWNIC 曾於 2002 年 2 月 25 舉辦「從全球域名發展趨勢談 .tw 開放第二層域名註冊服務」座談會，邀請相關學者、業者、專家等進行討論，並且在網路上開設討論區，蒐集彙整相關意見。參考相關座談會的意見如附件一，基本上對於開放域名的方向沒有什麼意見，但對如何開放、開放的範圍與程度、以及如何減少開放的衝擊等方面，則仍有不少疑慮。

有鑑於此，TWNIC 網域名稱委員會乃於 2002 年 2 月 27 日第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議成立「.tw 域名空間整體規劃小組」(以下簡稱 DN 規劃小組)，擬邀請熟稔國際域名發展趨勢、了解域名運作系統實務、商標領域專長、及與域名事務相關單位代表組成，針對 .tw 英文域名空間作一整體之規畫，俾作為日後執行面的依據。

## 2. 主要議題及運作方式

DN 規劃小組於 2002 年 5 月 7 日正式成立並召開第一次會議，成員包括吳瑞北教授(兼任召集人)、鄧添來司長、陳文生執行長、孫百佑科長、陳瑞鑫副組長、劉綦綦科長、陳人傑研究員、黃勝雄營運長、劉德舜先生、洪欽滿協理、及王郁琦教授。並聘請舒心慧小姐為小組助理，協助進行資料的蒐集與報告等。

DN 規劃小組的主要任務為

1. 完成.tw 域名整體規畫報告，其中包括

- 研擬.tw 域名空間之種類及適用對象。
- 研擬.tw 域名空間種類及適用對象之原則。
- 擬定各階段開放註冊之建議方案。
- 擬訂相關註冊程序及爭議處理原則建議案。

2. 協助將原則、種類、及適用對象等方案，與各相關單位及網路社群辦理座談說明會。

DN 規劃小組基本上定期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一方面安排與會委員進行專題報告，以便增加小組成員對問題全盤的了解，另一方面則針對上述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以凝聚共識。自成立至今已召開五次，各次討論結果請參見各次會議記錄，如附件二。

### 3. .tw 域名空間現況

目前 TWNIC .tw 域名空間中，已開放註冊之類型如表一所示。其中屬性型係指第二層域名有類別區分，並開放註冊第三層域名；泛用型則指在.tw 下，直接開放註冊第二層域名。由表一可以清楚看出，目前我國在英文域名方面係採用屬性型架構，所提供之屬性型英文域名有適用公司、法人之.com.tw、.net.tw、.org.tw，教育單位之.edu.tw，政府單位之.gov.tw、國防單位之.mil.tw 以及在 2000 年 5 月推出個人適用的.idv.tw。在中文域名方面則採行混合型，其中屬性型中文域名則有商業.tw、網路.tw、組織.tw；而泛用型域名則在 2001 年 2 月全面開放註冊。依 TWNIC 網站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7 月底，屬性型英文註冊量為 12 多萬筆、屬性型中文註冊量為 8 萬多筆、泛用型中文註冊量為 2 萬多筆。

2001 年 12 月，為使網域名稱之管理更加開放，更多人共同參與，讓台灣各類族群能夠擁有自己屬性的第二層域名，TWNIC 網域名稱委員會決議開放新增第二層屬性型英文域名，其名稱可由有意加入提供註冊服務行列的法人機構自行取名。SeedNet 認為國內遊戲市場正處於急速發展階段，後續發展力十分看好，故提出針對遊戲族群的「.game.tw」，此第二層域名在 2002 年 2 月獲網域名稱委員會審核通過，將於 10 月全面開放註冊。「.game.tw」是第一個由業界自行命名的第二層域名，對.tw

的註冊服務是一項突破和挑戰。SeedNet 現行之.game.tw 域名註冊執行現況及檢討見附件三。

表一：TWNIC 現行.tw 域名空間一覽表

類型	類別	註冊管理/受理註冊	
英文	屬性型	.gov.tw	行政院研考會
		.edu.tw	教育部電算中心
		.mil.tw	國防部
		.com.tw, .net.tw, .org.tw, .idv.tw	TWNIC / 六家受理註冊機構
		.game.tw	TWNIC/ Seednet (2002 年 10 月 1 日 全面開放註冊)
中文	屬性型	.組織.台灣(tw)	TWNIC / 六家受理註冊機構
		.組織.台灣(tw)	
		.網路.台灣(tw)	
	泛用型	.xxx.台灣(tw)	TWNIC / 六家受理註冊機構

## 4. 整體域名空間資料分析

### 4.1 各國域名空間概況分析

為使.tw 域名空間整體規劃更完善，了解國際各國域名發展概況及其發展趨勢是有其必要性。此次所蒐集資料對象有已開放新增第二層域名之國家(澳洲、紐西蘭)，及正對域名空間進行規劃的國家(如美國)，除此之外，亦彙整 ISC 網站公佈之 HOST 數超過 4 萬台國家之域名開放類型及保留字等相關資料，共計 49 個國家，本文僅針對有提供英文網頁之 33 個國家進行資料分類及彙整，其結果如表二所示。

在域名註冊服務類型之分類，擬分為屬性型(指第二層域名有類別區分，並開放註冊第三層域名)；泛用型(指在 ccTLD 下，直接開放註冊第二層網域名稱)；混合型(指同時開放註冊屬性型域名及泛用型域名)三種類型，經彙整後，提供屬性型之國家共計 12 個，混合型之國家共計 14 個，泛用型之國家共計 7 個。在備註欄，也看出各國可依照各國之習慣或相關規定，訂定保留字或預留域名。在彙整資料過程中，發現以前僅提供屬性型註冊服務之國家，有朝向轉變成混合型模式之趨勢，以 cn(中國)為例，今年 8~10 月間，將會開放泛用型英文域名之註冊服務(參見附件四)，但此階段的變動，則需經審慎地評估，方能達成預期效益。

表二、各國域名空間分析

域名 類型	國家	說明/備註
屬 性 型	英國(uk)	ccTLD 及英國現行 SLD 不允許註冊
	澳洲(au)	開放新增第二層域名之註冊服務
	韓國(kr)	姓氏為保留字
	紐西蘭(nz)	開放新增第二層域名之註冊服務
	中國(c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類別域名(ac.cn、com.cn、edu.cn、gov.cn、net.cn、org.cn)</li> <li>▪ 34 行政區域名</li> </ul>
	香港(hk)	保留國碼及政府相關的域名申請
	新加坡(sg)	com.sg, net.sg, org.sg, gov.sg, 可提建議開放新增第二層
	希臘(gr)	數字開放註冊;政府,地方地名保留
	愛爾蘭(ie)	申請 corporate name 時不得命名為 legal nature 或 generic business sector (eg., limited; plc; services; shipping)
	泰國(th)	開放公司名稱申請保留第二層名稱 10 USD/筆。
	馬來西亞(my)	開放的第二層網域為 com.my, .net.my, .org.my, .gov.my, .edu.my, 及.mil.my.
	烏拉圭(uy)	開放的第二層網域為 edu.uy, gub.uy, org.uy, net.uy, mil.uy, com.uy
混 合 型	日本(jp)	第二層及第三層均開放註冊。 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就 ASCII 保留字之規定類型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cTLD 及 ICANN 所規範的 TLD</li> <li>▪ 日本的地域性域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道府縣特徵符號(一都一道二府四十三縣)</li> <li>-市区町村特徵符號</li> </ul> </li> <li>▪ 都道府縣名及政令指定都市名</li> <li>▪ 市中心而且為縣政府所在地之都市名</li> <li>▪ 與 Internet 管理組織相關之名稱</li> <li>▪ 與日本語 ASCII 互換會產生混淆的文字</li> </ul>
	加拿大(ca)	直接開放第二層註冊但設有保留字。允許第三層或第四層網域名稱註冊用戶升級至第二層網域名稱。
	義大利(it)	Geographical、general use、public administration (assignable)、corresponding to Italy(assignable to the state Institutions)、gTLD
	美國(us)	Reserved name file ( <a href="http://www.neustar.us/registrars">http://www.neustar.us/registrars</a> )
	法國(fr)	禁止註冊與巴黎公約簽署的國際組織及國家網際網路運作之用語、Related to public order and decency 相關用語。

	奧地利(at)	co.at、or.at. 至少一個字母、.at 至少三個字元
	波蘭(pl)	地區性之域名僅允許相關單位或地方政府註冊
	蘇俄(ru)	2002 年 4 月 10 日開放泛用型 屬性型 free (com.ru, net.ru, org.ru, pp.ru)
	捷克(cz)	edu, gov, int, mil 及 org reserved for state
	匈牙利(hu)	保留 gov/org/email/ftp/internet 等特殊字
	印度(i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用字,gTLD 不得註冊。</li> <li>▪ SLD 不得註冊為第三層 DN。</li> <li>▪ 個人名稱後需加至少兩位數字(如 vicky88.ind.in)。</li> <li>▪ 但.in 僅提供給 ISP 註冊。</li> </ul>
	阿拉伯(ae)	開放數字註冊
	羅馬尼亞(ro)	不得多於 24 個字母;開放數字註冊;域名不得違害風俗
	愛沙尼亞(ee)	相關電腦學術,地方名及 general words (eg., .shop.ee) 不得申請為第二層域名名稱
泛 用 型	德國(de)	gTLD、ccTLD、車排號碼(GF-HK448)不允許註冊
	荷蘭(nl)	共保留 26 個名稱(gTLD 及 internet 相關用語)
	西班牙(es)	第二層網域至少 3 個字至多 65 個字;域名首尾不得用連字號“-”;保留字為地名,通稱,網路機關等
	芬蘭(fi)	DN 的第一個字應為字母;可用數字;但至少有一個字為字母
	比利時(be)	未明確說明保留字範圍
	瑞士(ch)	未明確指出保留字範圍
	冰島(is)	禁用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net.is,com.is,edu.is,gov.is,org.is,int.is</li> <li>• general gTLD (web.is,shop.is..)</li> <li>• The name of well known ISPs(ftp.is,www.is)</li> <li>• 特殊名稱(internet.is,island.is)</li> <li>• 會影響 DNS 正常運作的名稱(一個字元,純數字)</li> </ul>

## 4.2 ICANN 域名空間發展模式

公眾政策的評估與建立，有賴於公眾之參與及討論。如何建立一個多元回饋的公眾政策評估機制(PIA：Public Interest Assessment)，是公眾服務單位提供公眾服務最重要的一環。ICANN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是決定全球域名政策的組織，本節對 ICANN 於新增域名政策的構思、籌措及機制雛形建立加以說明與分析，希望對於未來國內域名空間發展模式及相關公眾政策評估機制的建立有所助益。

#### 4.2.1 域名空間發展機制

ICANN 整體域名空間開發機制如下列模式，域名空間規劃詳述於後文。

- a. 議題陳述：經由 mailing list 或者是會議中將使用者所關切之議題提出，為多數人所關切之議題則提出進一步討論解決方案以滿足群組共識。
- b. 議題研究：成立域名工作組(Working Group)研究新增域名可行性，並研究合適的進行方案，以滿足使用者需求及方案之可行性。
- c. 公眾論壇：建立公眾論壇供公眾參與。域名工作組將工作組相關討論及建議進行方案資料置放於公眾論壇，網路使用者可以藉由公眾論壇表達對於建議案的意見，此回饋機制可讓工作組了解提供建議案的完整性及可行性。
- d. 回饋分析：域名工作組及 ICANN 工作人員將上述公眾論壇所討論的意見作進一步的分析研究，加強原提案不足之處，分析提案成熟性與可行性，完成最後提案分析報告。
- e. 提案表決：域名工作組與 ICANN 工作人員將最後提案提送 ICANN 董事會，由 ICANN 董事會表決通過或反對工作組之提案。

#### 4.2.2 初期域名釋放原則

在域名工作組的提案工作中，多數使用者及工作組討論均傾向開放頂級域名的建議。進一步問題為釋放頂級域名數量及釋放頂級域名的速率。此時有二種可能之發展：第一種為立即公告未來幾年內即將釋放的頂級域名名稱，第二種為少量而謹慎的釋放頂級域名，以維護商標所有權人之權益。兩種可能發展各有其優缺點。第一類滿足域名申裝需求，但未兼顧商標所有權人權益。第二類滿足商標所有權人需求，但犧牲多數有意申請頂級域名使用戶權益。

工作組在早期的討論中曾提出以每年新增三分之二頂級域名速率來稀釋域名空間，到後期的討論則傾向不決定域名空間釋放數量，而由提案的域名註冊商提出的建議案評估之。

#### 4.2.3 商標保護機制

商標保護機制包含 Sunrise Period，爭議處理原則，Whois 服務機制，防止搶註政策等。Sunrise Period 讓商標使用戶可以先註冊以保障商標權益。爭議處理原則則是提供一個爭議解決機制，一旦對於域名有爭議的註冊者可依循此機制進行爭議處理。Whois 服務機制則是規範公告資訊範圍，使得網路註冊者的資訊可以適度開放，但不至於影響註冊者隱私。

#### 4.2.4 計劃書審查規範及評估項目



有意提出成為新頂級域名的註冊商(Registry)可以提出申請計劃書。ICANN 對於申請者所提的計劃書就下項九項指標進行評鑑

- a. 維持網際網路的穩定性：計劃書必須滿足技術的需求及維運的需求。
- b. 概念的證實(Proof of Concept)：計劃書需說明為何需要新增頂級域名，為何在現有的域名空間無法滿足註冊者的需求。審查內容包含技術可行性、域名政策、維運模式、商業模式、及市場需求。
- c. 促進競爭：計劃書所提及的服務及收費方式必須具備市場競爭性、尤其在加值服務方面亦為審查的重點。
- d. 加強 DNS 實用性：計劃書所建議的新增頂級域名必須註明其特定用途，新增域名在語義上必須與現有的頂級域名語義有所區隔。
- e. 滿足現有服務不足之處：計劃書說明現有服務不足之處，提出改善計劃。說明此改進之服務所需投入資源(資金、人力等)。提案人並必須對於所具備的資源、資金提供具體證明資訊。
- f. 加強註冊服務的多樣性：計劃書對於所提的新增頂級域名註冊服務需要加以歸類。如是否為開放性註冊服務、商用註冊服務、非商用註冊服務或個人註冊服務。新增的註冊服務是否增加現有註冊服務的多樣性為審查重點。
- g. 授權模式分析：計劃書說明註冊商與 ICANN 授權模式、贊助模式、後續政策制定、及 ICANN 政策責任的界定方式。
- h. 智財權保障模式：評估計劃書所提之智財權保障模式與域名註冊方式是否思索週延，規劃完整。是否提供 Sunrise Period、爭議處理政策等機制保障智財權所有人權益。
- i. 計劃書的完整性：綜合上述所提的各子項目，進行完整性評估分析。從技術計劃、維運計劃、市場行銷計劃、財務計劃等進行專業交叉比對評估工作。

#### 4.2.5 計劃書審查流程

一旦註冊商送交計劃書後，計劃書即分別流向公眾論壇及專業顧問公司作後續處理。公眾論壇針對各計劃書提出討論，專業顧問公司則針對計劃書作專業評估分析(Due Diligent)。ICANN 工作人員收集公眾論壇討論資料及專業顧問公司所作的評估分析後，整合為 ICANN 評鑑報告。評鑑報告對計劃書作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再送到公眾論壇進行再次的評論。最後整合所有資訊，提交 ICANN 董事會作最後裁決。申請書審查流程如圖一所示。

#### 4.2.6 專業審查方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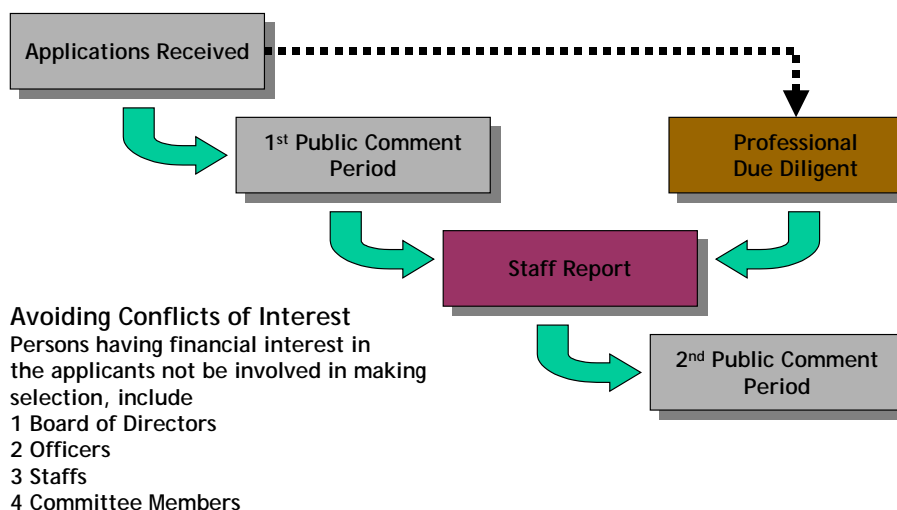
計劃書專業審查方法包含 a.歸類，b.技術及商業審查門檻過濾。

- a. 歸類：計劃書收件後，工作人員便對各計劃書作歸類，如營利或非營利註冊服

務、個人、或法人註冊服務等分類項目。

b. 技術及商業審查門檻過濾

- 技術分析流程：專業顧問交叉分析技術計劃與商業計劃是否並行一致。廠商是否具備實務技術經驗。同時進行此計畫建置(implementation)風險性評估。人力、技術、及維運能力等資源是否充分而滿足。最後評估技術計劃所引用技術是否具備技術的前瞻性。
- 商業分析流程：此處分析註冊商所提計劃是否滿足特定使用者族群需求，註冊商財務結構是否可滿足建議功能的供給。接著分析廠商技術及相關維運經驗。計劃書所提之預期註冊量及市場需求是否一致。行銷計劃所需的資源是否充分。最後評估商業計劃中所述的域名政策與服務流程是否完備。



圖一：ICANN 新增頂級域名申請書審查流程

### 4.3 ICANN gTLD 域名之商標保護及爭議處理

2000 年 ICANN 在洛杉磯會議裡開放一些新的第二階網域，皆採取所謂「預先註冊商標保護機制」(Pre-Registration Trademark Protection Mechanisms)，亦即在全面開放之前，先讓商標權人事先能在該網域註冊取得與其商標名稱相同的網域名稱。在這一套機制下，如有產生爭議，亦有相當嚴密的機制解決紛爭。另外，對於在全面開放註冊後對於網域名稱註冊與使用的爭議，雖有 ICANN UDRP 的適用，但也有若干新網域的註冊管理機構，頒佈一新的爭議處理政策<sup>1</sup>，也應有相當值得吾人加

<sup>1</sup> 主要為「.biz」、「.info」與「.name」三者。「.coop」、「.aero」與「.museum」三個新網域，則是採取「Charter Eligibility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CEDRP」，針對其所規定的註冊資格引發的爭議，加以處理，由於較不具重要性，因此不擬加以說明。另「.pro」截至目前為止，尚未頒

以參考之處。

以下分別就這些新開放的網域，介紹其所採取的商標保護機制：

#### 4.3.1 「.biz」

##### a. 預先註冊商標保護機制

商標權人在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8 月 6 日這段期間，得以向「.biz」的註冊管理機構 NeuLevel 提出「智慧財產權聲明」(IP Claim)，主張某一特定的文字組合，與其所取得的商標相同。

在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9 月 21 日則開放讓一般大眾申請 DNA(Domain Name Application)。不過在 8 月 7 日至 10 月 8 日這段期間，NeuLevel 將審視 DNA 的註冊，有無與 IP Claim 資料庫內容相衝突之處；如對於同一字串已有 IP Claim，NeuLevel 將通知此一註冊人，註冊人必須決定是否仍要申請註冊。

在 2001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3 日，NeuLevel 將針對同時有兩個以上商標權人主張某一字串具商標權的情形，以隨機的方式選出由誰取得，或在註冊人仍執意註冊的情形下，決定「挑戰優先權」(challenge priority)之順序<sup>2</sup>。自 2001 年 11 月 7 日起，註冊全面開放，採取「先註冊，先取得」(first-come, first served)的原則。

於 2001 年 11 月 19 日，對於被提出 IP Claim、而註冊人仍表明註冊的情形，將自該日起將該網域名稱凍結 30 天。在這段期間，NeuLevel 將通知提出 IP Claim 的商標權人，進行「Start-up Trademark Opposition Policy; STOP」程序；此一商標權人有 20 天的時間得以依據 STOP 程序提出聲明。自 2001 年 12 月 9 日起，對於網域名稱的挑戰期間結束，未處理完畢的爭議，將續行處理而不受影響。

##### b. 爭議處理政策

對於「.biz」在註冊與使用上的爭議，NeuLevel 以全面開放註冊前後區分，採取不同的程序加以處理。在全面開放註冊前，對於提出 IP Claim 的商標權人，依 STOP 程序，賦予挑戰已搶先註冊之註冊人的權利。在全面開放註冊後所產生的爭議，除適用 ICANN 已頒佈的 UDRP 之外，亦針對若干違反「.biz」註冊限制的情形，頒佈「Restrictions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RDRP」的規定加以處理。

---

佈其可能採取的「Sunrise Challenges」的詳細規則。

<sup>2</sup>「挑戰優先權」(challenge priority)的用意，在於確認兩個以上的商標權人，究竟誰先依據 STOP 程序，挑戰註冊人之註冊。如果首位取得優先權的商標權人，依據 STOP 程序贏得有利決定，其後順序的商標權人將不得再依據 STOP 程序進行主張。

依據 RDRP 程序所進行的主張，可以與 UDRP 合併主張。

底下吾人就 STOP 及 RDRP 程序略作說明。STOP 大部分與 UDRP 的規定相同，重大不同之處如下：

- 此一程序僅適用於有關商標權的預先註冊爭議；
- 唯有在 Start-up period 提出 IP Claim 的聲明人，方得依據 STOP 程序主張；
- 申訴人必須主張，於 Start-up period 所註冊的某一網域名稱，與其 IP Claim 的商標相同；
- 申訴人必須主張，系爭網域名稱的註冊或使用，係基於惡意；
- 不同於 UDRP 得選擇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STOP 程序僅由一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解決爭議；
- 救濟方式只能主張移轉系爭網域名稱；
- STOP 程序並不妨礙依據 UDRP 與 RDRP 對於同一網域名稱主張的權利。

至於 RDRP 的適用，是針對違反「.biz」註冊限制的情形<sup>3</sup>。此一註冊限制有兩項：(1)「.biz」網域名稱之註冊，必須使用於「善意的商業或營利目的」(bona fide business or commercial purpose)；(2)「.biz」網域名稱的註冊，必須遵守 ICANN UDRP 的規定。所謂「善意的商業或營利目的」，係指善意使用或意圖使用網域名稱或任何內容、軟體、素材、圖像等其他資訊，以讓網際網路使用者藉由 DNS 接取主機，以供交易、貿易或商業上的行為等。

由於 RDRP 申訴可以與 UDRP 共同提出，因此申訴人在提出時必須考量是否僅依據 RDRP 提出申訴，或合併兩者加以主張。若合併兩者主張，申訴人必須在申訴書內同時主張兩個程序所要求的申訴要件。在程序方面，RDRP 與 UDRP 的規定是相同的。

#### 4.3.2 「.info」

##### a. 預先註冊商標保護機制

於 2001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28 日此一期間，稱為「Sunrise Registration Period」，開放商標權人以其商標文字部分相同的字串，作為「.info」網域名稱的特取部分。不過，商標權人所取得的商標，必須是在 2000 年 10 月 2 日前取得註冊、並具備國家認可的資格。此外，如有兩位以上商標權人爭取註冊同一網域名稱時，將以隨機的方式選出。

自 2001 年 8 月 28 日至 12 月 26 日，稱為「Sunrise Challenge Period」。在此

---

<sup>3</sup> See <http://www.icann.org/tlds/agreements/biz/registry-agmt-appl-18apr01.htm>

一期間，申訴人得依據「Sunrise Challenge Policy; SCP」的規定，對於之前所註冊的網域名稱，以資格不符為由提出申訴。申訴人之資格未有任何限制。自 2001 年 9 月 12 日起，則開始開放一般大眾註冊之聲請。

#### b. 爭議處理政策

「.info」的註冊管理機構 Afilias Ltd.，對於在 Sunrise Registration Period 預先註冊的網域名稱爭議，採取 SCP 政策，針對不符預先註冊資格規定的註冊爭議，加以處理。至於在全面開放後的爭議，仍依據 ICANN UDRP 規定加以規範。

SCP 的申訴要件如下：

- 註冊系爭網域名稱時，未取得所聲稱的註冊商標；或
- 商標註冊未具備國家效力；或
- 未於 2000 年 10 月 2 日取得商標註冊；或
- 系爭網域名稱與所註冊之商標並未相同；

倘若申訴人要求移轉系爭網域名稱予自己，其必須聲明已依據 sunrise registration 的條件，提出商標的註冊文件。

進行 SCP 程序之申訴人，需繳交 295 美金，並於網頁上記載其申訴之主張。依據 SCP 所進行的任何決定，並不妨礙日後依據 UDRP 規定對同一網域名稱主張任何權利。

### 4.3.3 「.name」

#### a. 預先註冊商標保護機制

於 2001 年 8 月 15 日至 12 月 14 日，為 Sunrise Period，採取所謂「預防性註冊」(Defensive Registration)的第一階段。這段期間，唯有具備以下要件的商標權人，方能註冊：

- 所欲保留的字串，需與其商標文字部分相同；
- 此一商標需具備國家效力；
- 需為 2001 年 4 月 16 日前即已註冊的商標。

在這段期間，商標權人將有專屬之機會，保留特定之字串，並封鎖他人註冊所聲明的字串，於第二階或第三階「.name」的網域註冊上。而自 2002 年 6 月 13 日起第二階段的防禦性註冊，則開放一般大眾申請，未有任何註冊之限制。

## b. 爭議處理政策

對於人名註冊之爭議，「.name」註冊管理機構 Global Name Registry, LTD 除針對註冊資格之爭議，訂有「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ERDRP」外，亦可適用 UDRP 的規定。相關 ERDRP 規定如下：

- 要件：欲進行此一程序，必須是有關註冊資格方面的爭議。
- 救濟：如申訴人符合註冊限制之規定，其可以要求移轉系爭網域名稱，否則僅有機會註冊一「防禦性註冊」。
- 不妨礙日後依據 UDRP 進行爭議處理之程序。

另外在有關防禦性註冊方面，雖皆依據 ERDRP 的程序，但在要件上則有不同的規定。在第一階段的爭議處理，雖同樣適用 ERDRP 之程序，但只限於本階段註冊資格限制方面的爭議。另外在救濟方面，則有特別之規定：

- 取消此一防禦性註冊；
- 檢視註冊人所提出之其他防禦性註冊，有無符合註冊限制之規定；
- 若申訴人符合註冊資格之規定，則註冊申訴人之人名；
- 申訴人得請求註冊人賠償申訴費用。

在第二階段之爭議處理，則是針對是否符合人名註冊限制的爭議。在救濟途徑上亦有不同的規定：

- 若申訴人符合註冊限制之規定，註冊申訴人的人名；
- 取消該防禦性註冊；
- 申訴人得請求註冊人賠償申訴費用。

## 4.4 社群利益(community interest)域名分析

自由、開放、及多樣性是網際網路最可貴的特質，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也多有賴上述特質的確保。因此在規劃域名空間時，如何確保各種實體及虛擬社群最大多數人的福祉，以促進網際網路的發展，實為一很重要的考慮。分析各國域名規畫，吾人亦不難發現其域名類型除了有普遍型，一般大眾皆可申請使用者外，還具有特定社群利益之域名，其屬於專門性質，具有一定的需求，並且供給特定團體使用。

對於社群利益域名如何申請呢？分析國外的發展方向可以發現，一般在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時，常會把社群利益（community interest）以及大環境需求當成主要的考量項目。以 ICANN 為例，在其網頁文件當中提到，申請者可申請 Sponsored 與 Unsponsored 兩類的新第二層網域名稱，因為「Sponsored」類的 TLD 屬於專門性

質，因此需要有一個倡議團體來代表此特殊的社群，也因為其屬於較小範圍的社群使用，因此在申請時必須要明確說明其設置目的以及設置利益(也就是其社群利益)。

各國也多有類似的理念，例如在澳洲(auDA)申請「Closed」類網域名稱者也需要說明其社群利益，紐西蘭雖然並未像 ICANN 或澳洲一樣將網域名稱分為一般大眾或是專門社群使用，但也要求申請者在申請書說明其社群利益，並且此社群利益不得與其他現存的網域名稱之社群利益重疊。

- 至於如何評估其有社群利益之新域名呢？國外也有一些不同的作法，底下吾人以 ICANN、auDA、及紐西蘭等國為例分析之。
- ICANN 與 auDA 模式：ICANN 與 auDA 採用申請者自行分析其社群利益後，再請專家學者以及與其他組織團體諮詢之方式來分析是否有其設立需求。
- 紐西蘭模式：申請者進行申請後，一開始可採用網路公投方式，超過固定人數投下贊成票數時才得以進入審查單位的內部審核程序，由網路使用者來衡量此新網域名稱是否有存在的價值。與此網域名稱有社群利益之使用者必定傾全力發動網路活動參與投票，如果有超過人數的贊成票數，則初步證明此網域名稱被需求，倘若人數過少或無法得到贊同，則未來就算開放此網域名稱，使用者也會很少而失去其設立意義。

表三列出台灣沒有，但他們有提出強調社群利益的新域名，以供參考。雖然在表中已有國外已經提出的許多新域名可供參考，但實際上主管單位仍必須斟酌國內實際需求，才能選擇出最適合台灣環境發展的新域名。事實上，要觀察出台灣目前的網路社群中到底有何需求，並不是簡單的任務，並且需要長時間的觀察以及與各方政、經、學界以及業界的訪談也許才能稍微看出端倪。在此我們簡單的以台灣的入口網站之社群分類，藉以觀察網路社群的發展現況，並可初步的知道有哪些議題或資訊是台灣網路使用者較為需要的。

表三、台灣沒有而國外有提出強調社群利益的新域名

單位	已開放		未開放但有人提出申請或較具體說明者	
	TLD 名稱	類別	TLD 名稱	類別
ICANN	.aero	Sponsored	.sex	無詳細說明
	.biz	Unsponsored	.xxx	
	.coop	Sponsored	.game	
	.info	Unsponsored	.health	
	.museum	Sponsored	.kids	
	.name	Unsponsored	族繁不及備載	

	.pro	Unsponsored		
AuDA	.asn.au	Open	.club.au	Closed
	.csiro.au	Closed	.university.au	Closed
	.conf.au	Open	.uni.au	Closed
	.info.au	Open	.research.au	Closed
			.med.au	Closed
			.emb.au	Closed
			.catholic.au	Closed
			.law.au	Closed
Internetnz	.ac.nz	未特別區分類別，但要求敘述奇社區利益	.maori.nz	未特別區分類別，但要求敘述奇社區利益
	.co.nz		.bank.nz	
	.cri.nz			
	.gen.nz			
	.iwi.nz			
	.mil.nz			
	.school.nz			

以 Yahoo!奇摩為例，目前其網路家族共粗分為 14 大類，再依 ICANN 以及 auDA 對於新申請網域名稱的分法，可再分為一般類以及特殊學科類：

- 一般類：學校社團、偶像明星、親朋好友、星座命理、交誼情感、地方采風。
- 特殊學科類：社會人文、休閒娛樂、商業金融、寰宇學術、醫療保健、電腦通訊、藝術文化、運動體育。

前者較接近於網路交誼，後者屬於較有組織以及有專門學科背景者，其社群利益較有焦點，有共同需求者可能也較多。於此我們可看出其實國內也有各方面特殊的需求，因此相關主管機關應可多從社會人文、休閒娛樂、商業金融、寰宇學術、醫療保健、電腦通訊、藝術文化、運動體育這幾個方面內的細項去考量。

另外也可以進一步將國外新域名套用於國內域名當中。好比.med 可運用在醫療保健類需求、.museum 可運用在文化的促進發展方面。但我們也需注意，國外雖提供許多域名可供參考，實際上仍需要考慮國內需求方可發揮其功能。

## 5. 域名空間整體規劃



## 5.1 規劃目標

### a. 規劃合宜的域名空間架構，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為讓使用者更了解.tw 之域名發展方向，以有利其選擇最合適的域名申請，宜提早對域名空間作一合理之整體規劃，此架構可作為未來發展之藍圖，日後可依實際發展狀況作適當地調整。不論開放屬性型或混合型之域名，研議整體運作流程是有其必要性，註冊人權益之考量、爭議之降低等均為配套措施中不可或缺之一環。

### b. 提供域名多樣化類型之選擇，但各類型間避免產生混淆。

國際上域名註冊數量近期有衰退之趨勢，但與 ICANN 開放新增的 7 個 gTLD，以增加全球網路使用者之選擇機會，似乎顯得有一些矛盾。有不少國家亦在考量是否需追隨此腳步-仿照 gTLD 開放新的第二層，但實際上如何開放，視各國國情、慣例均為考量因素，但最重要的是需排除域名類型間之混淆性，及因為混淆而導致註冊人域名淡化之現象。故提供多樣化域名，可讓使用者依其業務特性擇定所需之域名類型是可考量的，但如何避免各類型間產生混淆是有其必要性。

### c. 促進推廣域名之使用，擴展.tw 域名普及使用率。

域名註冊量可視為國內 internet 成長指標之一，故擴展.tw 註冊量成為 TWNIC 重要使命之一，透過研討會、說明會及教育訓練之方式可讓一般大眾了解域名在 internet 上所扮演的角色，但如何經由對域名的良好規劃，以加速註冊量之成長也是值得努力的方向。

## 5.2 規劃原則

在作域名空間整體規劃時，應掌握一基本原則，即「域名註冊旨在促進網路及實體社群之福祉。註冊政策之改革，應掌握程序更簡化及資格更開放的原則，以達到能滿足更大多數人的需求為目的。」基於此一原則，域名開放註冊服務時，在做法上應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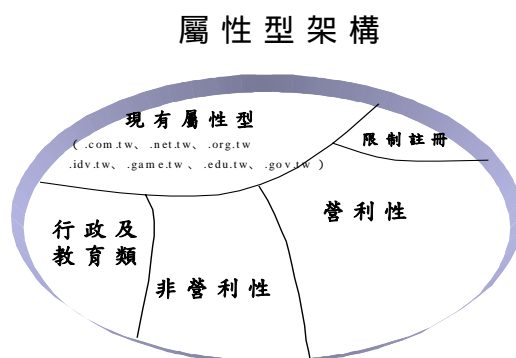
- 針對營利性及非營利性之需求有不同的設計。
- 原註冊人的權益可得到適度保障。
- 開放之域名範圍有周延的整體規劃。
- 註冊程序及爭議處理有完整的配套措施。
- 能符合全球網際網路及域名發展趨勢。

## 5.3 域名空間架構分析

現行.tw 在英文部份，除政府及教育單位之.gov.tw、.edu.tw 外，在商業方面已有.com.tw、.net.tw、.org.tw 及個人之.idv.tw，故未來在規劃上現存之狀況不可排除，必需能夠考量現行以開放註冊之第二層域名，故在此前題上整體之域名空間建議可能有以下三種架構：

### 5.3.1 屬性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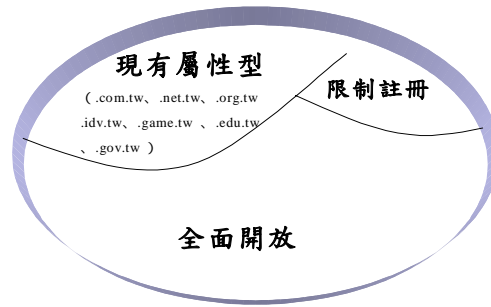
屬性型係指第二層網域名稱有類別之區分，並開放註冊第三層網域名稱（如 xxx.com.tw 等），其架構圖如下所示。此域名空間分為 5 類，除限制註冊類不提供申請註冊外，其他均提供第三層域名註冊服務。除現有屬性型外，行政/教育類、商業性質類及非商業性質類，可視為現行新增第二層域名之狀況，即只要業者有意願可自己取名，依一定程序提出第二層域名申請。



### 5.3.2 (純) 泛用型架構

泛用型係指在 ccTLD 下，直接開放註冊第二層網域名稱（如 xxx.tw），其架構圖如下所示。此域名空間分為 3 類，但基於現行政策面之考量，因新增第二層域名政策已在執行，故建議不採此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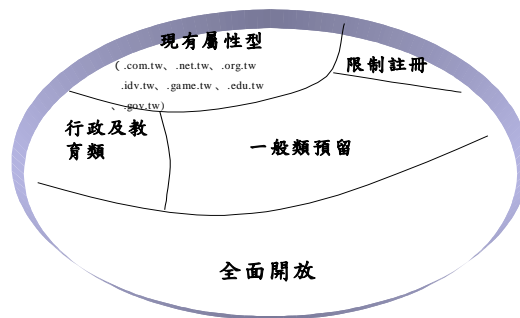
### 純泛用型架構



#### 5.3.3 混合型架構圖

混合型係指同時開放屬性型及泛用型兩種。就.tw 域名整體環境而言，在顧及已實施域名註冊政策前題下，混合型應屬較為折衷的模式。此模式將域名空間分為五類，與屬性型架構不同的是，不再分營利性與非營利性，而把一些較具一般通用性質的文字預先保留，依較嚴謹的申請審查方式核撥，其餘的就全面開放，在 ccTLD 下直接開放第二層域名註冊服務（如 xxx.tw）。此一架構下，如何界定行政/教育類、一般類之預留域名（Reserved Name）範圍，係為運作順暢關鍵所在。

### 混合型架構



目前我國對行政區、政府機關、教育單位及所謂的一般通用字（generic term）、各行業類別等，均未有英文標準化之建立，故對此部份，現針對限制註冊類、行政/教育類、一般類預留域名說明如下。

#### a. 限制註冊類

- 技術禁用字：即域名需符合 RFC1035 之規定，字元長度需介於 2 至 63 bytes 之間，且需為純文數字（A~Z、a~z、0~9），另“-”不得置於字首及字尾，

字串中不得於第三及第四個字元同時出現”-”。

- ISO3166-1 所列之國家地區代碼 ccTLD。

b. 行政/教育類預留域名：建議由權責單位提供。

- 國家主權、行政區名稱之預留域名部份請研考會負責提供(參見附件四)。
- 相關教育類域名，請教育部電算中心參考現有大專院校及重要教研機構，就目前.edu 下第三層域名名稱中，選擇其有必要預留者提供之。

c. 一般類預留域名

一般類預留域名初步構想係為預留一般通用字(generic term)域名及數字域名(數字域名未來如何結合電信號碼及其它可能之應用涉及層面甚廣)，作為第二層屬性類別，以為屬性之域名註冊於第三層時使用之，此為避免該一般性域名為他人所註冊，而喪失代表該屬性所需之第二層域名。為事先保留此一般類之域名，需建立「一般類預留域名清單」，此清單之產生方式，可參酌 google 網站(<http://www.google.com>)所提供 ODP (Open Directly Project) 與線上英漢辭典進行交叉比對。ODP 為一網頁目錄，其為樹狀結構，只要對此目錄有興趣，則可自由下載資料，目前全球有許多入口網站及搜尋引擎都以此目錄為主要核心(如 Netscape Search, AOL Search, Google, Lycos 等)，目前經交叉比對後共計 1 萬 7 千個英文字左右。

當然此種作法無法囊括所有 generic term，仍須再行確認其實用性及日後執行上之可行性，但至少已有一個很好的初步範圍，而且從行政程序法的角度來看，公務部門非依法不應對人民的權益任加限制，若不得已要有限制，應儘量求其明確而且要公開透明。

一般類預留域名清單中之域名，原則上含有商業(commercial)及非商業(non-commercial)性質，惟依域名名稱，甚難能判別其是否屬於商業或非商業性質。因此事先劃分商業性域名或非商業性域名，有實際執行上之困難。倒是在申請審核及收費時，可依其服務目的、對象，是商業或非商業性質，而作不同的考量，以照顧非商業性網路社群的需求。

另考量.tw 域名之開放，有別於 ICANN 新增頂層註冊管理(registry)之開放，屬性型類別之開放，僅為受理註冊機構(Registrar)之開放，註冊管理政策基本上皆仍須由 TWNIC 之域名委員會為之。本類別之開放，係以屬性型方式依申請逐項開放之：

- 非商業屬性型域名開放部分：係以服務其非商業性社群利益為精神，由於提出申請之單位屬性如僅限於非營利性組織或其服務對象為非營利性組織，就考量實際運作組織之能力及誘因，及實質上認定之困難。

- 商業屬性型域名開放部分：係以服務與其企業營運模式(Business Model)相符合之網路使用者，所申請之保留域名，作為屬性型第二層域名，然後開放第三層給申請者使用之。

#### d. 全面開放

非在上述類別中之域名，依泛用型方式，全面開放註冊使用。惟為考量原有已註冊於第二層域名下之原有註冊人權益，及商標權人權益等，需考量 Sunrise period 等保護措施。

### 5.4 商標保護與域名規劃

商標保護旨在維護工商企業之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惟在電子商務中，因商標具有辨識所提供商品及服務來源之功能，易與網際網路中的域名特取名稱(gTLD)產生衝突，但與域名規劃並非有必然關係，實務上，各國對於商標之保護採取屬地及註冊主義，是否構成商標權侵害（含毀損、減弱他人商標識別性）之情事，係透過爭議或訴訟機制為個案處理。

事前防範得宜，可以少掉許多事後的無謂。為避免與商標權衝突，建議可採行如下措施：

#### a. 查詢相關商標資料庫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設有商標查詢單一網站 <http://ecommerce.wipo.int/databases/trademark/output.html>，可提供各會員國進行檢索相關文字在各國家註冊商標之情形，以減少網域名稱登記與商標權間之衝突。我國經濟部智財局目前已進行規劃相關英文網站介面，提供相關商標註冊資料查詢，若無其他預算經費問題，應可於 2003~2004 年間建置完成。

#### b. 提供防禦註冊或 Sunrise Period 申請機制

- 防禦註冊制度：於第二層域名開放前，應公告週知權利人得於一定期間內防護註冊，繳交權利證明文件及防護註冊費後，於三年（暫定）內凡有開放第二層域名或新申請註冊者，皆須查詢防護註冊資料庫，比對是否相同防護註冊者，若同，應告知防護註冊者是否轉為正式註冊，防護人若於一定期限內不註冊，則由新申請人註冊，但不論防護人或新申請人註冊，均不妨礙雙方得申訴或爭訟之權益。
- 預防搶註措施（初步註冊制）：視第二層域名之性質，得於開放初期採行預先註冊制度，即公告於一定期間申請註冊者視為同時申請，域名相同者以權

利證明在先或協調一人註冊，不然則依爭議處理解決之。並可規定於公告期內第三人得異議，依爭議辦法處理之。

- 相關之爭議處理辦法初步規劃詳見附件八。

惟事前的防範仍有其窮，最後有時仍難以避免爰引法律來對著名商標進行保護。在著名商標之認定上，依我國現行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七款「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之商標或標章，有致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申請註冊」規定加以適用。該款所稱「著名之商標或標章」，指有客觀證據足以認定該商標或標章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而言。故在現行商標法領域內保護之「著名商標」著重於「相關事業或消費者間」之混淆誤認，其認定著名並非達「一般公眾」所熟知之程度，故網域名稱登記是否構成毀損、減弱他人著名商標信譽之情事，目前尚非商標法規範範疇。

本(91)年5月17日送立法院一讀審議通過之商標法修正草案中第六十二條第一款明定，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或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視為侵害商標權。惟新法通過後網域名稱與著名商標的衝突，仍由司法機關個案審判為斷。目前經濟部智財局正整理2000至2001年度著名商標成立之相關案例，預計2002年10月30日前可提供上網查詢。

總之，在整體域名空間規劃架構下，原則上應考慮已登記域名之權利人利益，其與商標權間之衝突，較易發生在著名商標搶註之情形，需透過爭議處理機制及司法途徑加以判斷，非申請中程序所能強制認定。一般若提供相關商標查詢資訊應可避免相對註冊及權益衝突之可能性，惟商標註冊與網域名稱登記系統運作及功能各異，其與目前國內公司名稱登記有相同的問題與衝突，須依相關法令一併考量，不建議在域名空間規劃中列入強制保留事項。

## 6. 對域名委員會建議事項

域名空間整體規劃小組，將針對現行域名註冊政策及.tw 整體域名規劃兩方面，對域名委員會分別提出下列建議。

### 6.1 對現行域名空間註冊政策之建議

- a. com.tw, net.tw, org.tw 之申請註冊各項作業中，有關書面文件審核部分，為符

合程序更簡化、資格更開放之原則，建議明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取消書面文件審核之規定。

- b. 為因應加入 WTO，加速與國際接軌及提昇國際化形象，現行已開放之域名空間，除 edu.tw, gov.tw, mil.tw 外，在資格認定上，建議允許外國人或公司註冊，惟仍須遵守 .tw 域名爭議處理之各項規定。
- c. 最近開放新增第二層域名如 .game.tw 等在註冊量筆數限制及申請流程等，因應新增第二層域名空間的規劃，並參考實際執行情況的檢討(附件三)，宜做適度的修正，建議修正部份如附件六。

## 6.2 對 .tw 整體域名規劃之建議

經域名空間架構各項方案之分析，.tw 域名空間整體規劃之架構，除了現行的屬性型架構外，另可考慮採用混合型架構，惟宜作適當的規劃與制度設計，說明如下。

### 6.2.1 行政及教育類預留域名部分建議如下：

- a. 有關行政區及政府機關名稱部分，建議由權責單位（行政院研考會）考量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提列預留清單。如需預留，考量其可行性及實用性，建議僅考量中央機關及縣市以上行政區之英文簡稱。(參見附件五)
- b. 有關教育類學校名稱部分，學校名稱建議由權責單位（教育部）考量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提列預留清單。如需預留，考量其可行性及實用性，建議僅就目前 .edu 下第三層域名名稱中，考量大專校院以上學校及重要教研科文機構之英文簡稱。
- c. 經預留之行政區域名，比照屬性型方式，採開放第三層申請網域名稱，其開放申請註冊事宜，由 TWNIC 協調權責機關辦理之。經預留之政府機關、與主權相關、學校名稱域名之申請，比照泛用型方式，經權責機關同意後，開放其申請使用之。

### 6.2.2 一般類預留域名部分建議如下：

- a. 一般類預留域名之清單：此清單原則上，初期應採較大涵蓋範圍為主，並可逐年檢討或分批釋放。相關清單的內容，目前具體的建議方式如下，在取得共識後公告網站周知。
  - 原則上參酌 google 網站(<http://www.google.com>)之 ODP (Open Directory Project)與線上英漢辭典進行交差比對，去除一個字母及字尾為 s、es、ies 等字，再加入 CISCO 的電腦詞典用語，並刪除兩個字以上之組合字並去除字串中含有「.」、「/」、「+」的英文字。清單詳見附件七及附件九。
  - 3 個字元(含)以下以及純數字之域名建議先行全數預留，視域名空間發展

與執行情況，再考慮是否逐年開放。

- b. 一般類預留域名之開放及申請程序，概述如下：
  - 甲、擁有與清單中之域名相同商標、公司名稱者，可檢具證明依泛用型方式提出申請。
  - 乙、任何廠商或單位欲申請一般預留域名，需檢具申請書，依「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申請說明」(如附件六)方式申請之，惟可考量以收取審查費之方式以達審慎遞件之目的。
  - 丙、必要時，為照顧特定之社群需要，TWNIC 可主動提出欲開放之非商業性域名之計畫書，經域名委員會通過後開放註冊，其收費得比商業性域名低。

### 6.2.3 全面開放域名部份建議如下：

- a. 俟相關預留類別確定後，其它.tw 之第二層域名空間，即以泛用型方式，採先申請先註冊原則，開放註冊服務。建議不需文件審核，惟需有確認註冊人身分之機制(如 e-mail 回復確認)。
- b. 註冊泛用型第二層域名者，應於申請時檢附切結書，不會利用該註冊之第二層域名，對不特定人於其下經營第三層域名提供營利性之註冊服務。違者依情節輕重，TWNIC 得處以取消該域名之處分。
- c. 為考量原有註冊人或商標權人的權益，建議可考慮採取防護註冊制度。在第二層域名開放前，權利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先登記採取防護措施，避免在不知情下其域名被第三者登記使用。但可酌收部份費用，以防止過度氾濫，同時也可支應必要的行政開銷與系統開發維護費用。
- d. 為預防開放初期可能造成的搶註情形，應採取預先註冊制度，即於一定期間申請註冊者視為同時申請，域名相同者以權利證明在先或協調一人註冊，第三人並得提異議。有爭議時，依爭議處理機制及司法途徑解決之。

## 7. 參考文獻

- (5/29) [House approves 'kids.us' porn-free domain](#)
- (5/10) [Domain Names – Implementation and Specification \(RFC1035\)](#)
- (5/10) [Domain Names – Concepts and Facilities \(RFC1034\)](#)
- (5/10) [A Security Problem and Proposed Correction With Widely Deployed DNS Software\(RFC 1535\)](#)
- (5/10) [Domain Name System Structure and Delegation\(RFC 1591\)](#)
- (5/10) [Clarifications to the DNS Specification\(RFC 2181\)](#)



- (5/10) Requirements for Internet Hosts -- Application and Support(RFC 1123)
- (5/10) new second level Domains in the Australian Domain Name System Report to the auDA Board(澳洲)
- (5/10)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NZ Domain Name Space(紐西蘭)
- (5/7) auDA Name Panel Report (final)(澳洲)
- (5/7) New Zealand Domain Name Structure(紐西蘭)
- (5/7) 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授權申請須知(TWNIC)
- (5/7) 中國大陸開放第二層方案(草案)